

113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稱職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3)	備註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3	0	1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3	0	1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3	0	100	
獨立董事	楊曉文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3 年 1 月 23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 月 3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3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出售承德大樓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共 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後，全案照案通過。

3.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為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3)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4.113 年 3 月 19 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謹提具 112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3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113 年 4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總稽核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4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113 年 5 月 21 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3 年 7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 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楊曉文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本案除馬維辰董事、宋耀明董事及楊曉文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7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3 年 8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屆第三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 為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集中管理集團 SAP 財務會計系統之軟體授權所需，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持有之軟體授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出席董事計 9 席。本案除申鼎錢董事長、馬維辰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1) 為本公司檢視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畫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本公司擬以原持股比率及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 萬股部份股權，每股暫定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65 元至 85 元(以最終發行價格為準)，其最高認購金額為新台幣 22.95 億元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謹提具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本案除翁健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114 年 1 月 16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4 年 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3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出售承德大樓事。

補充說明：本案係採個別分案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

1. 薛明玲獨立董事及徐光曦獨立董事迴避元大銀行部分，由周行一獨立董事代理主席。

2. 周行一獨立董事迴避元大證券部分。

決議：本案經個別分案方式表決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二) 113 年 7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乙案。

決議：除楊曉文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三)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集中管理集團 SAP 財務會計系統之軟體授權所需，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持有之軟體授權事。

決議：除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內部稽核單位及會計單位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溝通流程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督導稽核單位履行並發揮其職能。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過程皆遵循前揭辦法進行，溝通情況大致良好，另於每年年底分別辦理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整體績效評估，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為提升其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

(2)「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範之定期溝通事項主係為簽證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時、查核過程中以及完成查核報告前，本公司每季將溝通情形及執行結果揭露於網站。又，如有其他必要情形，亦會不定期進行溝通，以維持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良好之溝通程序。

(3)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 113 年度之溝通會議，除了每季查核(核閱)後財務及損益說明外，摘錄重要事項如下：

A. 說明證券海外子公司訴訟案之進度暨會計處理。

B. 垂詢未上市櫃股票評價之方法暨參數之合理性。

C. 垂詢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對集團之影響。

D. 事務所品質控管程序。

E. 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負責辦理內部稽核事務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並每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本公司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至完全改善，且每半年將重要檢查缺失及內部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

- (3)本公司稽核部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陳報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實施情形，並將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部主要規章(「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子公司稽核業務考核要點」等)之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 (4)每年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舉行溝通會議，由總稽核彙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稽相關事項，會中針對審計委員會委員關心之議題充分溝通。
- (5)本公司或子公司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時，本公司稽核部先採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同步通知所有董事，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利審計委員會於第一時間掌握資訊。
- (二)本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 歷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1.2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12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金管會檢查局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02.2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1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03.1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2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3.04.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3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05.2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4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06.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5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07.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6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08.20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7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金管會檢查局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09.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8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10.1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9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11.1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10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考核結果。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3.12.1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11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4.01.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3 年 12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四、審計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司「健全公司內部機制、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最重要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均依據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策略訂定「年度行事暨議程規劃表」，係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年度策略目標之核心，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與策略計畫、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各項財務報告及內部稽核事務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皆據以執行並檢討其成效。
-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包括：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於職權範圍內，得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四)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度共召開 13 次會議，審議之事項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總稽核異動」。
 - 2.「114 年度稽核計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參與認購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訂定股票股利配發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擬以原持股比率及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 萬股部份股權，每股暫定價區間為新台幣 65 元至 85 元(以最終發行價格為準)，其最高認購金額為新台幣 22.95 億元事」。
 - 3.修正「資金管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權投資辦法」、「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組織規程」。
 - 4.通過「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出售承德大樓事」、「為集中管理集團 SAP 財務會計系統之軟體授權所需，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持有之軟體授權事」、「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持有之軟體授權事」。
 - 5.通過「112 年度中長期經營策略執行情形暨檢討報告」及訂定「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畫」。
- (五)審計委員會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96 年 6 月 29 日選任，並於該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2：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選任。

註 3：(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